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24]108號)，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本公司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需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屆時有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